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修订后）的事前认可 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进行事前核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同意将本次交易以及相关议案及所附文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

2、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郭仁祥持有公司 41,548,6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8%，且曾在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为公司的关联方。我们经核查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该项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修订后）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卢 闯：_____

张炳辉：_____

2017 年 5 月 26 日